

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

文件

大禹奖办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按照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（简称“大禹奖”）奖励工作部署，现开展2020年度大禹奖提名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资格

2020年度大禹奖实行提名制，提名者（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）须符合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（大禹奖奖字〔2020〕1号）（可登录 <http://www.ches.org.cn/ches/dyj> 查阅）有关提名资格的规定，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申报 2020 年度大禹奖的专家不得作为提名专家。

2. 提名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成果，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实践应用；提名科学普及奖的作品，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开出版；提名创新团队奖的团队，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立。

3. 成果前三名的完成人，2020 年度其成果只能有一项获得提名（包括科普奖和创新团队奖）。

二、提名程序

（一）提名申请

提名者需向大禹奖奖励工作办公室（简称“奖励办”）提交提名申请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提名工作。

提名前，由提名单位或责任提名专家向奖励办提出申请。申请格式见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责任专家提名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提名申请表首页须加盖提名单位公章（或责任提名专家签字），盖章（签字）页电子扫描件同时发送到指定邮箱，纸质版原件邮寄至通讯地址。

奖励办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意见，符合提名条件的，发送提名号和密码。

（二）提名公示

提名者须在成果所有主要完成单位对提名成果进行公示。公

示内容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、成果创新点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大禹奖提名须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 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（附件 3，含主件和附件），一式三份（其中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2 份）。

2. 大禹奖提名成果公示证明材料，1 份（原件）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文件，1 份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提名材料寄送（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）和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网上申报地址：

http://dyj.ches.org.cn/jianglisb/jiangli/dyj_login.asp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杜涛

电 话：010-63202817，18310330279

邮 箱：dutao@mwr.gov.cn

传 真：010-6320215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中国水利学会

邮 编：100053

- 附件：1.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
2.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责任专家提名申请表
3.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书

